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落实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引导加大对涉农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落实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6〕61号），现就落实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把握政策要点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分别对经办银行向备选项目清单内项目发放的贷款，按规定审核确认再贷款申请额度和财政贴息额度。其中：

1. 中国人民银行对清单内符合要求的项目可提供的设备更新再贷款总额度为 1.2 万亿元；

2. 中央财政对清单内符合要求的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按 1.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且不以获得再贷款作为前提。经办银行向农业经营主体收取利息时，代为支付贴息资金。已享受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

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准确理解把握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常态化推进项目谋划储备、遴选推送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深化对涉农重大项目和经营主体的融资对接服务。

二、明确支持范围

在持续支持老旧农机具更新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设施农业、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纳入支持范围，重点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

（一）老旧农机具

重点支持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的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领域的技术改造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生产购置。未在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淘汰更新，须符合《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NY/T1640-2021）。支持老旧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设施设备淘汰更新。

（二）设施农业

1. 设施种植业。重点支持建设节能宜机、高产高效新型现代种植业设施，优势产区集中连片推进老旧低效设施改造，发展集约化育苗（秧）中心，配备作物生长信息监测、环境精准调控、水肥自动管控、省力化作业及智能化管理等设备。

2. 设施畜牧业。重点支持现有养殖设施不能满足节本增效提质和绿色安全转型发展需要的技术改造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购置。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翻新养殖圈舍、围栏等结构，更新改造饲养管理、环境控制、疫病防治、清洁消毒、粪污收集处理、饲草料加工储运、产品收集储运等设施设备，配备或升级自动化智慧管理系统，促进养殖设施设备功能配套、工艺融合，提升综合生产能力。配套基础设施须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原则上不支持生猪养殖场扩大生产规模。

3. 智慧农业。重点支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产业全过

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实时观测、精准作业、智慧管理，因地制宜打造智慧农（牧）场。重点推进老旧低效设施和机械设备的数字化改造，推动环境和本体监测设备、智能化自主作业设备、农业人工智能、经营管理系统等应用，支持与之相匹配的局域网络建设。

4. 其他。其他符合要求的粮油烘干仓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三）冷链设施

重点支持农产品主产区的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重点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和集中建设的冷藏保鲜设施等进行设施设备更新。

1. 支持使用时间达到 20 年及以上或使用时间虽未达到 20 年，但能效较低、存在安全隐患的冷库建设主体，推进必要的库体结构和库体保温层改造，鼓励高性能预冷、冷冻、冷藏、制冰、货架和输送设施设备更新。

2. 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县域整体更替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制冷剂及配套制冷系统。鼓励企业更新制冷剂，更换使用自然冷能热泵系统，迭代新能源冷藏运输载具。

3. 支持智能化升级，推动县域整体升级冷链设施智能管控系统，建立县级智能调度平台。鼓励企业仓储、订单、运输等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以及分拣、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备和监控设备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改造。

4.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支持范围内，但配建部分须与设施设备更新作为同一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

（四）粮油加工

1. 重点支持产粮大省从事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相关加工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提升清理、烘干、磨碾、压榨、精炼、包装等环节质量效益。

2. 重点支持从事大豆、花生等主要油料产地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高品质食用油产地绿色高效加工技术装备，新建或升级替代传统榨油设施，实现生产过程绿色轻简高效，加快推进油料就地加工转化。

（五）废弃物循环利用

1. 重点支持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设备以及废旧地膜加工再造粒、废旧地膜化学循环利用等设备更新贷款，推动废旧地膜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支持厌氧发酵罐改造提升、智能脱硫脱水净化、生物天然气提纯液化灌装、二氧化碳液化、沼液固液分离、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数字化监测管控设备等更新贷款，推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支持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打捆机、秸秆揉丝机、秸秆颗粒机、残膜秸秆回收一体机等秸秆收集、还田和离田利用等设备更新贷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2. 重点支持粪污处理环节翻抛堆肥、罐式堆肥、覆膜堆肥、专业化沼气发酵、液体贮存发酵、气体收集处理等设施装备的购置与更新，提高粪污处理能力，协同降低臭气排放。支持粪肥利用环节罐装式、拖管式、注入式或撒施式等施肥机与还田管网、喷灌等设施装备的购置、更新，提高粪肥还田机械化操作水平。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业运输车辆、自动化装卸、冷库存储

系统、破碎与自动输送、化制或高温化制系统、密闭式焚烧、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智能化管控系统等设施装备的购置与更新，配套推广节能提效工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须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

（六）其他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应用，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三、组织项目报送

（一）精准储备融资项目。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区域实际，通过公开征集、自主申报、银企对接、实地摸排等多种方式，全面挖掘有融资需求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涉农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指导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apfp.agri.cn>）的融资项目库板块，在“政策支持类项目”菜单“设备更新贷款项目申报”模块，规范填写项目信息，申请新增入库。

（二）严格遴选审核把关。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融资项目的审核，重点强化对项目政策合规性、主体资质有效性、融资需求真实性的审核把关。经审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要及时通过融资项目库向市级推荐。

四、强化保障措施

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科室抓好统筹协调，相关科室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对接，持续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领域重点，创新产品服务，着力加大支持力度。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线上线下

多种渠道普及政策要点和申报流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实施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处 袁 伟 66999638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处 黄鲁青 66999628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处 于倩倩 66999664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处 周文斌 85731234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 姜 卫 66999618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处 张秉乾 66999683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处 葛文璐 66999641

市农业农村局绿色发展处 申志强 66999648

平台技术服务热线：010-59193994、18515325761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17日